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自有闲置资金可以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闲置自有资金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规定属于风险投资的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实施方式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内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